核心区信息化技术保障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乙方：北京慧普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6.12

核心区信息化技术保障项目合同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北京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订：

甲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鹏

联系电话：55573808邮编：101100

乙方：北京慧普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116号1号楼3层311

法定代表人：董宁

联系电话：010-84249243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核心区信息化技术保障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1.合同说明条款

1.1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定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如有变动双方需提前15个工作日向对方单位及联系人进行电话及邮件告知。

单位名称	电话	传真	邮件	地址
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010-55573798	010-55589276	liujei@yjglj.beijing.gov.cn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4号楼
北京慧普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010-84249243	010-84249243	29491828@qq.com	北京市朝阳区清控人居大厦2层

1.2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来往及结算，应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前30日内书面通告相对方。

1.3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约定。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核心区信息化技术保障项目的技术保障服务，保证政府数据安全和信息交换安全。服务内容详细描述见附件1《服务方案》，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与之相符。

2.2服务承诺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选派的技术服务人员应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技术服务人员与乙方为劳动合同关系。乙方服务质量不低于服务质量考核承诺，服务质量考核承诺详细描述见附件2。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提供人员名单，人员名单需与投标文件一致。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技术服务人员，确因客观情况需要更换时，乙方应提前提出书面申请，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乙方擅自更换。

2.3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2026年06月15日至2027年06月14日，共计12个月。该项目属于政务信息化项目，涉及政府机关内部事务处理、业务管理职能实施和公共服务提供等内容。合同服务期限到期或提前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监督下与新的运维单位就本项目相关工作内容和系统软硬件进行交接，以确保政务信息化服务保障的数据完整性及业务延续性。未完成交接前，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该服务期间的技术保障服务费参照本合同费用标准计算。乙方不得以项目服务期满或者合同已解除为由单方面终止服务或撤回人员，否则应按照第5条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总金额

在本合同技术保障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2096900.00元，即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陆仟玖佰元：

本合同总金额为合同项下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4.支付条款

4.1支付依据

乙方应向甲方汇报技术保障的工作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技术保障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技术保障服务费。

4.2支付方式

在双方签署合同后1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60%；

甲方财政资金批复到账并且服务期开展9个月，乙方申请第2笔支付款，甲方需对技术

服务时间予以确认，并在双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申请第3笔支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10%，退还乙方项目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存在违约行为，甲方可在扣除违约金后退还乙方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不足以覆盖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应付的款项里继续扣减。

当甲方收到项目批复单位批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批复单位已拨付的相应全部资金，剩余资金根据项目批复单位的资金拨付进度向乙方补充支付，该种情形下，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中止履行本合同或请求赔偿。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对其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5、双方权利和义务

5.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5.1.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乙方进行修正或改进。

5.1.3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人员，具体内容和标准在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中进行约定（具体见附件 2 ）。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相关工作。

5.1.4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简历、社保缴纳记录、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本项目所需的个人档案信息或当面问询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5.1.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1.6甲方根据不同技术服务工作内容，给乙方工作提供相关场所。

5.1.7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和甲方的服务要求，履行本合同义务。在服务达到合同规

定及甲方要求后，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技术保障服务费。

5.2.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5.2.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5.2.4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5.2.5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具备本项目合同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2.6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若有项目施工，涉及财产安全、施工环境安全保护、施工人员安全、第三者安全等时，全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乙方人员非履职行为除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2.7乙方有将委托技术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5.2.8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不论乙方能否预知，若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5.2.9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设备的正常使用，因乙方过错或重大失误导致设备出现问题，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解决相关问题，最大限度减少对甲方的影响，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2.10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进行转包或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5. 2. 11乙方须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在建、在用信息系统的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信息系统整改、漏洞修复和安全加固工作。

6.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6.1甲方依据附件2服务质量考核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6.2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甲方将通知乙方，乙方除了应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超过10日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6.3乙方应当每3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审核，如未按期提交书面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则视为该季度服务不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甲方应当在收到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10日内对报告进行审核或者提出质疑；若后续发现在对应时间内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服务造成甲方/第三方损失的，当月、季度报告的审核通过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6.4乙方按照《北京市（核心区）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技术保障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及附件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没有达到标准的，除了应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按照最终评分核算后的金额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按照第4.2条的约定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予以扣除。

7.项目验收

7.1验收主体

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或部门

7.2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包括周报、月报、年报巡检记录及其会议保障记录等项目资料，同时月度评审合格，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履约验收。

7.3验收内容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北京市（核心区）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技术保障工作周报、月报、年报、巡检记录、会议保障记录等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文档质量以及项目合同期内乙方履约情况、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满足采购相关的商务要求、技术要求及投标人自身承诺详见附件1、附件2。

7.4验收程序

甲方在项目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聘请信息化专家对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并在验收结束后将验收结果告知乙方。

7.5验收时间

甲方于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的20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会，开展项目验收。

7.6验收方式

甲方聘请信息化专家对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8.安全保密条款

8.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咨询报告、网络架构等）及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过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协议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供应商口令安全承诺书》，见附件4、附件5、附件6。

8.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技术保障服务工作，配合做好北京（核心区）指挥场所所属设备系统升级、漏洞修复、安全加固等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8.4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技术保障人员进行管理与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8.5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应遵照该《安全保密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6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9.知识产权条款

9.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

9.2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9.3乙方在技术保障服务实施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未经甲方或第三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否则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9.4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3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0.违约条款

10.1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按时向甲方提供技术保障服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除需按前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的技术保障服务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不符的，如遗

漏服务内容、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或服务方式不符合要求、擅自更换人员等，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予以改正，并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含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因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而致使服务无法继续的，则本合同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因乙方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而遭受第三方追索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乙方将本技术保障项目对外转包或分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对外转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1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发生5次以上且经甲方通知后10日内乙方仍然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乙方未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工作，以及未落实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信息系统整改、漏洞修复和安全加固工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约定外，如发生因乙方其他原因（如乙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发生重大安全事件等）致使的本合同解除情形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公证费、保全险费、交通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0.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技术保障服务费，则需按本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期间的利息。

10.3特别约定

本合同就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不可抗力

11.1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

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11.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11.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180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11.4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他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12.争议解决条款

12.1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书面通知6个月后，终止合同并且停止服务。但甲方因财政拨款到账延迟所导致的延期付款除外，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服务及终止合同。

13.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3.1到期终止

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后终止，但出现合同第2条第2.3项约定的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形时，乙方应依约定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

13.2违约解除

一方出现违约行为时，守约方遵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3.3特殊情况下的解除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本合同约定或法定的解除情形除外）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14.其他条款

14.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相对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过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15.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5.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者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本合同附件及约定（包括附件1：服务方案、附件2：服务质量承诺、附件3：《北京市（核心区）信息化技术保障绩效考核管理实施细则》、附件4：安全保密协议、附件5：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附件6：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供应商口令安全承诺书、约定：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确定的事项，及项目采购需求、履约验收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4号楼

邮编：101100
传真：/
电话：55573827

签约日期：2026.6.12

乙方：北京慧普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116号1号楼3层311

邮编：101100
传真：010-84249243
电话：010-8424924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运河商务区绿色支行

账号：0200346909000024265

签约日期：2026.6.12

附件1：

服务方案

一、北京市（核心区）各类视频会议系统技术保障服务方案

1.保障范围

序号	维护类型	维护范围	备注
1	视频会议系统技术保障	400指挥大厅及专家会商室	
2		北京市电子政务网络系统	视频会议终端设备11套
3		应急视频会议系统	联调相关委办局及重点企业会场
4		移动终端系统	华为云等系统

2.保障内容

视频会议系统主要技术保障工作包括：

（1）视频会议系统巡检。定期对视频会议系统的视频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集中控制、有线及无线通信等部分进行巡检，对设备运行状态、视频会议系统各部分功能以及可用性等进行检查。

（2）视频会议系统联调。定期与市委总值班室指挥场所、市应急指挥中心、各区及相关委办局，进行政务外（内）网视频会议系统可用性测试。

（3）视频会议系统故障处置服务。主要对视频会议系统相关设备故障、链路故障、显示故障、声音故障等进行故障处置。

（4）视频会议系统数据整理。定期对视频会议系统录像数据进行整理。

#（5）视频会议保障服务。对北京市（核心区）应急指挥中心召开的视频会议提供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技术保障服务，保证视频会议正常召开，保障会议期间音视频信号的切换等。

（6）做好视频会议设备部署和升级工作。按照视频会议保障有关要求，协助相关技术部门做好视频会议设备部署和升级等工作。

3.维护方式

（1）视频会议系统维护方式包括驻场现场支持、应急支持。当出现驻场工程师不能解决技术问题或出现紧急情况时，需联系原厂工程师赴故障现场，解决故障。

#（2）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不少于2名视频会议保障工程师驻场，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及其他特殊时期需要增加驻场人数以北京市（核心区）应急指挥中心实际工作需求为准。

二、北京市（核心区）应急指挥中心视频监控图像系统技术保障服务方案

1.保障范围

序号	维护类型	维护范围	备注
1	日常已接入信息系统及视频监控图像系统技术保障服务	雪亮等高清图像共享平台	以实际接入为准
2		应急指挥中心已接入的森林防火市住建委、市文旅局、市公园管理中心等相关委办局的其他12个图像系统	以实际接入为准
3		应急指挥中心已接入的市交通委、短时临近天气监测预警一体化平台等相关委办局的23个业务系统。	以实际接入为准

2.保障内容

日常已接入信息系统及视频监控图像系统主要技术保障工作包括：

（1）信息系统及视频监控图像系统巡检：定期对日常已接入信息系统及视频监控图像系统进行巡检，检查图像接入系统通信链路、显示异常情况等；定期与图像接入单位进行电话沟通、现场巡检。

（2）信息系统及视频监控图像系统故障处置。对图像接入系统故障进行及时诊断、处置，对于发现的问题故障及时与图像接入单位沟通、协助解决问题故障。

（3）信息系统及视频监控图像系统保障。完成在本指挥场所进行的视频会议保障过程中的各类视频监控图像及已接入信息系统调取工作。

（4）信息系统及视频监控图像系统维护人员管理：定期与图像接入单位沟通，及时更新图像接入系统维护人员联系方式等。

（5）信息系统及视频监控图像系统安装、配置。根据保障实际需求，完成信息系统及视频监控图像系统软件的安装、配置等相关配套工作。

（6）视频监控图像收藏调取保障工作。日常做好视频监控图像查找、收藏、轮巡等工作；配合做好视频监控图像管理、调取以及相关业务系统展示等保障工作。

3.维护方式

每日至少安排1名技术保障工程师24小时驻场，负责视频监控图像保障以及相关业务系统展示等工作。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及其他特殊时期期间，根据北京市（核心区）应急指挥中心实际工作需求，安排技术力量进行保障工作。

的综合报价。

2. 对技术人员要求承诺

我公司提供7×24驻场服务、应急响应及技术支持服务，要提供不少于9名驻场服务人员（包括6名视频会议驻场保障工程师、3名视频图像驻场保障工程师），9人中应有1名驻场服务经理，工作日、公休日、节假日每日安排不少于4名技术（包括2名视频会议驻场保障工程师、1名视频图像驻场保障工程师和1名技术保障工程师）工程师驻场服务。

驻地服务经理具有5年以上技术保障服务工作经验，其中不少于一年的驻地服务经理经验，且具有相关证明。

项目团队人员均为大专以上学历，具备2年以上信息运维、视频会议操作等相关工作经验，熟练掌握相关信息化保障技能，中标后生活基础或常住地址在北京市区域内，并确保场所保障人员到岗数量。

注：所有人员工作经验提供简历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提供所在单位社保或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证明材料。

我公司与实际应急保障相匹配的技术支持力量和稳定专业的技术支持服务队伍以及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我公司针对本项目组建一支专业化的服务团队，提供团队成员的名单、工作简历、认证证书复印件。

我公司如遇技术保障人员离职、辞退以及其他不适合在北京市（核心区）应急指挥中心工作因素，确需进行人员调整时，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报备，得到采购人认可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人员调整充实计划确保本项目规定的技术保障人员总人数不减，相关人员调整到位应在提交计划后一周内完成，同时需保证后续人员具有同等的资质和能力。

3. 对技术保障工作要求承诺

（1）国家法定节假日、重要会议、活动以及突发安全事件期间等，按采购人要求做好7×24驻地值守工作。

7×24小时驻地值守期间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巡检、技术保障维护和技术保障工作。

驻场所有工程师均需参加值班，值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在招标资金内。

（2）工作汇报机制：

根据采购人要求，驻场人员需按时向采购人提交日常巡检及维护记录、服务周报、服务月报、服务年报以及定期工作总结。

（3）服务方式要求：

现场值守服务、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电子邮件技术支持服务、远程管理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技术培训服务并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4）我公司依据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保证对于其员工所接触过的采购人信息数据内容，将采取合理、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来要求中标人及其员工不透露或者以其它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5）我公司在进场一个月内完成技术保障的交接工作。

4.对技术保障制度和规范的要求的承诺

北京市（核心区）应急指挥中心相关信息化技术保障规程、管理办法、制度和规范，部分已经生效。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并执行相关制度和规范。在完善与本项目相关的应急服务技术保障工作过程中，需要投标人能够提供专业的咨询人员，协助采购人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内容。

5.技术保障连续性要求承诺

我公司承诺确保招标工作开展前与中标后技术保障工作的连续性，确保技术保障内容和质量不间断。

6.对相关文档的要求承诺

（1）我公司向最终用户提供技术保障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最终用户能掌握相关配置及设备、应用运行状况。

（2）我公司以周为单位向用户提供运维日报、周报，内容应包含技术保障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情况等。

（3）我公司以月、年为单位向用户提供技术保障月报和年报，内容包含技术保障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情况、技术保障过程中重大事件、技术保障流程及网络和其它环境的改进建议等。

7.设备故障期间的服务运行保障承诺

（1）当发生硬件故障，而故障设备维修时间较长时，采购人可以通过提供备件等方式来保障系统的运行，我公司有能力对备件进行更换，并在备件更换后进行系统环境的部署调试等。

（2）当设备发生硬件故障时，我公司立刻通知采购人，并帮助采购人协调设备厂商，以保证尽快解决故障。

（3）故障解决后，我公司做好设备恢复后的监控和维护工作。

8.我公司提供的设计方案、组织方案、解决方案

（1）需求分析及重难点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视频会议系统技术保障组织方案、北京市（核心区）应急指挥中心技术保障组织方案、视频监控图像系统技术保障组织方案。

（3）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4）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二、技术后援支持承诺

（1）为保证应急指挥中心内信息化设备及应用7×24小时稳定运行，投标人需为技术保障工作提供专业的相关技术团队，人员组成包括主机、数据库、网络、存储等。一旦出现故障，投标人需按照故障响应和处理时间标准开展应急保障工作。

（2）故障响应时间：根据技术保障分级管理，工作时间内重要类系统响应时间标准为2分钟、一般类系统响应时间标准为5分钟；由于非工作时间内，人员需从局外到达，因此非工作时间相应标准如下：重要类系统响应时间标准为2小时、一般类系统响应时间标准为3小时。

（3）故障处理时间；根据技术保障分级管理，工作时间内重要类系统故障处理时间标准为1.5小时、一般类系统故障处理时间标准为3小时；由于非工作时间内，人员需从局外到达，或发生技术保障事件转移时，第三方厂商需临时安排人员进行处置，因此非工作时间相应标准如下：重要类系统故障处理时间标准为3小时、一般类系统故障处理时间标准为4小时（注：故障处理时间不包含响应时间）。

承诺方：

承诺时间：2018年9月12日

附件3：

北京市（核心区）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技术保障绩效考核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为切实加强北京市（核心区）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技术保障项目绩效考核工作管理，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促进信息化技术保障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提升，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北京市（核心区）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技术保障绩效考核管理是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依据技术保障评价指标，对北京市（核心区）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技术保障工作进行绩效目标综合评价。

第三条北京市（核心区）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技术保障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视频会议保障、视频图像调取、设备系统巡检、重要时期保障、以及重大突发事件综合保障等信息化技术保障工作内容的绩效考核工作适用于本细则。

第四条技术保障绩效考核工作，按照规范公正、严谨细致、公平公开的原则，建立统一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对北京市（核心区）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技术保障工作开展绩效考核管理。

第五条由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技术保障一部负责北京市（核心区）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技术保障绩效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制定考核实施细则；负责制定完善绩效考核指标标准；负责根据绩效考核指标对技术保障服务完成情况进行抽查核查；负责组织对技术保障服务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通报考核结果；负责督促落实相关问题整改。

第六条技术保障绩效考核管理工作主要依据《市（核心区）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技术保障绩效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附件1）进行。考核指标原则上每年修订一次。根据技术保障工作需要，适时启动第三方技术保障绩效考核评估工作。

第七条北京市（核心区）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技术保障绩效考核采用日常事件考核和季度综合考核总结相结合方式开展。

日常事件考核由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技术保障一部具体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实施，发生事件后，技术保障一部管理人员在1个工作日内填写《北京市（核心

区）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技术保障工作事件记录单》（附件2），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季度综合考核为每季度一次，具体执行时间为下个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由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分管北京市（核心区）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技术保障工作的副主任牵头组织，技术保障一部具体负责实施。具体流程为：

1、考核申请阶段：北京市（核心区）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技术保障单位（每年通过招投标产生）负责向技术保障一部提交信息化技术保障工作绩效考核申请单（附件3），并提交本阶段北京市（核心区）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技术保障工作完成情况（包括纸质和电子数据）。

2、考核初定阶段：技术保障一部通过科务会形式研究讨论绩效考核申请材料和考核阶段阶段日常事件考核记录情况，形成绩效考核结果。

3、考核讨论阶段：技术保障一部将考核成果向北京市（核心区）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技术保障单位进行通报，双方进行研究讨论，直至均对考核结果无异议后，由技术保障一部出具该阶段《北京市（核心区）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技术保障绩效考核结果通知单》（附件4）。

4、考核整改阶段：信息化技术保障单位应根据考核结果要求补充完善相关数据资料，对考核期内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于收到《北京市（核心区）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技术保障绩效考核结果通知单》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交加盖单位章印的绩效考核整改报告。

第八条北京市（核心区）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技术保障项目履约保证金作为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技术保障工作绩效考核制衡资金，最高处罚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北京市（核心区）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技术保障绩效考核实行百分制，每扣除或增加1分，即扣除或增加绩效考核制衡资金的1%作为处罚或奖励，相关费用在技术保障周期性付款中进行清算，最高以合同金额为限。具体计算工式如下：奖罚金额=(1-绩效考核评分/100)*季度绩效制衡基金。

第十条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所有。

第十一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绩效管理细则如有更新，以最新签订为准。

附件4：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乙方：北京慧普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于2026年6月15日就技术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调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一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信息安全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相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

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者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为伍年。

第五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保障服务的员工。

第六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乙方保密义务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U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七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 核心区信息化技术保障项目技术保障服务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的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的有效的补偿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6月12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6月12日





附件5：

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

我单位承担了**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核心区信息化技术保障系统**，本人在驻场服务、系统开发和维护等活动中，履行以下安全保密义务：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保守信息系统相关秘密，维护信息系统安全。杜绝篡改信息系统源代码、程序以及考生个人信息、成绩等操作和行为。

二、严格遵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安全管理手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第三方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介质安全管理制度》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机房管理规范》等安全管理制度，在驻场服务、技术支持、系统维护等活动中，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三、进出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场所和机房，履行登记审批程序，严格按规范流程开展各项实施工作，禁止一切非正常用电和施工行为，杜绝引发触电、短路、火灾、伤害等安全事故。

四、授权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的终端设备禁止开启无线网络共享功能，禁止将无线路由器（含便携式无线设备）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

五、服务过程中不随意探听市应急管理局内部信息或翻阅办公场所的文件资料。

六、采取内部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个人、企业、机关、或其他社会团体使用或泄露与市应急管理局有关的保密或专有信息。

我承诺履行上述义务和责任。如因我原因发生问题，将承担所引起的经济、法律等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6年 6月 12日

承 诺 人 签 字：

2026年 6月12日

附件6：

供应商口令安全承诺书

为加强北京市应管理局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确保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稳定运行，本司（公司名称：北京盛世优创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姓名：董宁 ）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口令（密码）安全规定：

一、复杂性。本司承诺，对运维使用的各类账户口令（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登录、数据库、中间件和软硬件设备、VPN运维账号、电子邮箱等）和系统中存在的用户设置密码复杂性强制要求，即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及特殊字符，且长度不少于18位。本司将定期（至少每30天）更换口令，避免使用容易被猜测或破解的简单口令，如生日、电话号码、连续数字或字母等。

二、保密性。本司承诺，对系统相关的所有口令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透露。同时，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口令信息被窃取或泄露，包括但不限于：将口令记录在不易被他人访问的地方，不使用公共设备或不安全网络环境进行运维操作。

三、单一用途。本司承诺，明确专人负责账号和密码管理，及时删除人员变动或者调整的账号。不在多个账户或系统上重复使用同一口令，以降低某个账户被攻破后，其他账户也面临风险的可能性。

四、合规性。本司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网络安全、数据保护的所有规章制度，对于因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而造成的任何信息安全事故或损失，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公司内部责任。

五、应急响应。本司承诺，在发现账户口令可能泄露或被盗用的情况下，立即按照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规定的应急响应流程进行报告和处理，竭尽全力将网络安全事件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

本承诺书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司将始终遵守上述承诺。如因弱口令引发网络和数据安全问题，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公司（盖章）：北京盛世优创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董宁

2026 年 6 月 12 日